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雅慧

電話: 03-8462860#354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ya334973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100231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376550000A 111002316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1002316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21條之1、第21條之2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3836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 育組吳小姐(聯絡電話:02-87711970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2/02/07文